

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、埠场联围徐寨仔、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工程勘察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10-441702-04-01-105663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、埠场联围徐寨仔、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工程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、埠场联围徐寨仔、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、埠场联围徐寨仔、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				
公示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、埠场联围徐寨仔、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
开标日期	2025年02月11日09时45分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
	序列	投标单位名称	投标报价下浮率 （%）	投标报价 （元）	综合得分
	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中灏勘察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	1.80%	3731600.00	92.27
	第二中标候选人	东莞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	2.50%	3705000.00	83.70
	第三中标候选人	江门市科禹水利 规划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	2.00%	3724000.00	79.01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1200195292137A		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1.80%				
	投标报价：3731600.00（元）				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 限	勘察设计工期：总工期90日历天。勘察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。设计工期：60日历天，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工程概算编制），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施工图预算编制）。		
项目负责人姓名	杨威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（证书编号：2301001108221）		
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（证书编号：B244004936） 水利行业乙级（证书编号：A144004939）	
	业绩情况	无业绩要求	
第二中标候选人	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1900281848162N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2.50%		
	投标报价：3705000.00（元）		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限	勘察设计工期：总工期 90 日历天。勘察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。设计工期：60 日历天，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工程概算编制），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施工图预算编制）。
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雅静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（证书编号：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5194 号）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（证书编号：B244018752） 水利行业乙级（证书编号：A144018755-6/1）	
第三中标候选人	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703MA4UL0K623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2.00%		
	投标报价：3724000.00（元）		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限	勘察设计工期：总工期 90 日历天。勘察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。设计工期：60 日历天，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工程概算编制），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施工图预算编制）。
项目负责人姓名	郑永椿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（证书编号：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656B 号）



资格能力条件		业绩	/
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（证书编号：B244057070） 水利行业乙级（证书编号：A144057031-6/1）	
异议受理部门	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	联系地址	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詹工	联系电话	0662-3182182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阳江市江城区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2-3182628
联系地址	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